

富邦人壽美麗佳人婦女終身保險(XWM2)

終身完整呵護不同年齡層女性易罹患之疾病

經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腎病變或類風濕性關節炎者,按保額30%給付(限一次)

重疾風險完整防護,減輕不幸罹病後的醫療負擔

罹患七項重大疾病之一時,按保額10%給付(限一次),契約繼續有效

保障您的秘密,陪您一起勇敢呼吸

針對女性25項特定手術項目及患部重建費用,從上到下為您分擔可能面臨的風險

安心迎接每一天,允諾您終身美麗的未來

符合條款約定條件者,於特定時點給付生存保險金及健康檢查保險金

終身享有完整保障規劃,寵愛您一輩子

除2~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身故/完全殘廢及祝壽金不扣除已申領之保險金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特定手術項目給付比例請參考條款附表)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健康檢查保險金	當時保險金額×0.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以前,每屆滿兩保單 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重大疾病保險金	當時保險金額×1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殘障(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給付以一次為限	
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保險金	當時保險金額×3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 或復效日起,經診斷確定罹患約定之紅斑性狼瘡腎病變者,給付以一次為N	
類風濕性關節炎保險金	當時保險金額×3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 或復效日起,經診斷確定罹患約定之類風濕性關節炎者,給付以一次為限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當時保險金額×特定手術項目給付比例 (1%~10%)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特定手術項目時,僅按給付比例最高的一項特定手術項目給付。 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累計給付總上限,為當時保險金額的三倍	
乳癌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當時保險金額×10%	自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乳癌必須接受乳房切除 手術,並進而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每側乳房給付 <mark>以一次為限</mark> 。	
生存保險金	當時保險金額×30%	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	
祝壽保險金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 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註1) 二、保險年齡110歲之保單當年度末的 保單價值準備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者 [,] 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 約)續期之應繳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 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註2)/完全殘廢保險金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 年繳保險費總和(註1) 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 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 「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註2: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 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20年

■投保年齡:15足歲~55歲(本商品限女性投保)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700萬元

*本險各險種代號:XWM、XWM1、XWM2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1.以投保金額一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 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 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 年度	15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55歲女性
5	54.77%	53.51%	54.12%
10	76.42%	76.86%	80.18%
15	79.58%	80.59%	84.45%
20	82.35%	83.63%	87.83%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美麗佳人婦女終身保險」於早期解 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 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 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0.2%,最低14.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 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起之期間。(適用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保險金、類 風濕性關節炎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及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適用乳癌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及重大 疾病保險金)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 (02) 8771-6699 106.01.01商品行銷部製 2/2